

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，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3 月 11 日 14:5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1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1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 86 号公司 9 楼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屈大勇先生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总体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名，代表股份 125,067,6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0847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6 名，代表股份 104,301,832 股，占

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0895%。

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4 名，代表股份 8,686,4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895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修改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229,361,51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5%；8,0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8,678,476 股，反对 8,0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079%。

2. 《关于高层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奖励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229,361,51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5%；8,0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8,678,476 股，反对 8,0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

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07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李哲、王冰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法律意见书；
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3 月 12 日